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 (I) 內幕消息公告－有關在香港及新加坡的潛在雙重主要上市以及申請新加坡上市；
- (II)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V) 可能根據一般授權就新加坡上市發行新股份以供配售；
- (V) 委任聯席核數師；
- (VI) 財務報告準則變動；
- (VI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須知；
- (VI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X)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卸任；
- (X) 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XI) 執行董事退任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51(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I) 在香港及新加坡的潛在雙重主要上市以及申請新加坡上市

過去數年，本集團跟隨客戶的腳步，將生產基地擴展至東南亞，以更好地滿足該地區日益增長的需求，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分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擁有三間製造廠房。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收購印尼一塊工業用地（「該土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後，本集團現正在該土地進行新製造廠房的施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已訂約購買機械及生產設備以及若干管路及儀電工程用於在該土地上所設立的新製造廠房。憑藉上述發展，本集團認為其將可通過提升其成本競爭力及貨運時間優勢以便更好地為其客戶服務，並進一步鞏固其核心業務。如有必要，本集團將會考慮進一步擴大其現有製造設施及建立任何新製造廠房以滿足其尊貴客戶之需求。

作為一項戰略發展，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加強其東南亞業務佈局的可能方法，以利用其業務生產基地多元化的優勢，並吸引在該地區的進一步發展機會。因此，經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已就可能在國際市場進行的資本市場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在新交所凱利板的潛在雙重主要上市（即新加坡上市））展開評估及籌備活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進行新加坡上市，惟須（其中包括）(i) 待相關監管機構（包括新交所）批准；(ii) 達成完成新加坡上市所需的所有條件；及(iii) 視乎新加坡上市時的現行市場氛圍及狀況，方可作實。倘新加坡上市得以實現，本公司將在香港交易所主板及新交所凱利板雙重上市。

Xandar 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加坡上市的保薦人，正式上市申請將於適當時候提交新交所。

本公司正積極籌備新加坡上市事宜。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大會，以就（其中包括）批准股份合併、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新細則作出決議，以促成新加坡上市。

另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於新交所上市及買賣。於新交所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在遵守凱利板規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可將其於新交所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香港交易所買賣，反之亦然。如此上市及買賣的實際股份數目將由董事會視乎新加坡上市時的現行市場氛圍及狀況進一步釐定。本公司會就發行新股份向香港交易所及新交所申請上市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即使新加坡上市得以實現，本公司亦無計劃撤回其現有股份於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II) 建議股份合併

根據凱利板規則，發售於新交所上市的股份發行價不得低於每股0.20新元（即最低發行價）。於本公告日期在香港交易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1.22港元（相當於0.198新元），低於最低發行價，因此本公司建議按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為免生疑問，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有所不同。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63,351,07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81,675,538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將為已發行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可能有權獲得的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權、已發行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加坡上市；
- (iii) 新交所批准遞交發售文件；
- (iv) 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按新加坡上市之時間表確定。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開始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交易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待新加坡上市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同時於香港交易所及新交所上市或買賣，而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亦擬向新交所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股份合併之理由

如上所述，股份合併將有助於新加坡上市。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每股合併股份在香港交易所的交易價格，經考慮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將不會增加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儘管產生碎股為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但股份合併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股份合併及新加坡上市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產生損害或抵銷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

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的任何其他確切計劃或安排。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可能於適當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滿足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於香港交易所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變更為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1.22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2.44港元）計算，(i) 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4,880港元；及(ii)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4,880港元。

為免生疑問，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倘股份合併並無生效，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生效，且股份將繼續於香港交易所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如可能）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的持有人的全部持股產生，而不論有關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擔任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營業時間內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現有股份的股票（黃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發行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當中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香港交易所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方可以現有股份的股票進行換領。

現有股票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十分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其後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仍將為合併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文件，基準為每兩(2)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一(1)股合併股份。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惟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達成股份合併之條件而定，因此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項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預計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遞交過戶文件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下列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日期僅屬暫定。	

事項	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十分

股份合併生效後的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日期僅屬暫定。特別是，由於股份合併之生效將視乎新加坡上市的時間表而定，而目前該時間表為暫定，並取決於新加坡上市申請的審批進度，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提供新加坡上市的最新進展及股份合併的最新時間表。

謹請注意，倘股份合併得以實施，則會於新加坡上市成功之前進行，須視乎(其中包括)配售事項成功與否而定，而配售事項的成功與否則取決於現行市場氛圍及狀況。因此，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務請注意，投票贊成股份合併可能導致以下情況：即使新加坡上市可能尚未實現，股份即以合併股份形式於香港交易所買賣。

(III)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新細則

為籌備申請新加坡上市，並遵守凱利板規則附錄4C所載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亦將反映（其中包括）(i) 新的無紙化上市制度及(ii) 上市規則項下的新庫存股份新制度，以及其他內部管理修訂。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新細則僅在股份於新交所開始買賣後生效。

現有細則的若干主要修訂概要載列如下（本概要所載詞彙具有現有細則或建議新細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細則編號 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

- 8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隨附或施加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的其中部分）。普通股以外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應於本細則中明示。
- 9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予（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 (1) 優先股可在受公司法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限制的規限下予以發行。
- (2) 若發行優先股，則已發行優先股總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 (3) 優先股股東在收取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應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的權利，而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業務召開，或在於會上提出的議案直接影響彼等權利及特權時召開，或當拖欠優先股股息超過六(6)個月時召開的任何大會上表決。
- (4) 本公司有權增發與不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優先股地位等同或較高的優先股本。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法規的規限下，優先股本(不包括可贖回的優先股本)可獲償還，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取消，(但僅以上述情況為限，惟倘於該股東大會上未能達到該特別決議案所需必要大多數的情況下，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於該股東大會後兩(2)個月內給予的書面同意(如取得)應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所持代表委任表格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出席的股東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無

待插入新細則第12(3)條：

在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相反指示規限下，或除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外，所有新股份須於發行前按要約日期有權自本公司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在情況容許下盡可能按彼等所享有或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行。該要約須以通告方式發出，當中列明提呈的股份數目，並訂明當不獲接納時將被視作已拒絕有關要約的時限。於時限屆滿後，或於收到獲提呈要約的人士表示拒絕接納要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處置該等股份。董事會同樣亦可如上述般處置其認為未能根據本細則第12(3)條方便地提呈的任何新股份（以新股份與有權獲提呈要約新股份人士所持有股份的比率為理由）。

無

待插入新細則第12(4)條：

即使有細則第12(3)條亦然，在法規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不論為無條件或受上述普通決議案可能列明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一般授權的期限）的規限下）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論以供股、紅利或其他方式）；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前提為除非該普通決議案另有指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任何適用規則或規例有所規定，否則該一般授權就根據董事於上述普通決議案有效期間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而言將一直有效（即使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已不再有效）。

無

待插入新細則第18A條：

待於股票交付前就每份股票支付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規定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應付印花稅（如有）後，凡名字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位人士，均有權於配發日期後十（10）個交易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期限）內，或提交可登記轉讓書之日後十（10）個交易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獲發多張附有合理面值的股票，取決於繳付該款項的情況（就轉讓股份而言，(i) 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ii) 如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00新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的其他最高款額，惟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

21

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遭丟失、偷竊或損毀，代表同一股份的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惟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以及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就證明以及就本公司因應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而實際承擔的成本及合理現金開支屬合適的條款（如有）；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的證書，則除非董事會毫不懷疑地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已遺失的證書。於法規條文的規限下，如任何股票遭塗污、損壞、損毀、丟失或偷竊，可在股東、承讓人、有權利人士、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號或成員公司或按董事要求代表其或彼等的客戶提交證據並發出彌償保證函件（如需要）的情況下，以及（如遭塗污或損壞）在交付舊股票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不時要求不超過兩新加坡元（2.00新元）的款項（連同就每張股票應付的印花稅（如有）金額）後，續發有關股票。就損毀、丟失或偷竊而言，股東或有權獲續發股票之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損失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而產生之開支。

22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是否須於現時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惟有關留置權應限於款項已到期及未繳付所涉及的特定股份的未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以及本公司可能依法而遭催繳支付有關股東或已故股東的股份的金額。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

無

待插入新細則第37A條：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及出售，則於償付未繳付催繳股款以及任何應計利息及費用後的任何餘額應支付予股份被沒收的人士或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倘承讓人為存託處，則其涉及的轉讓文據雖未由存託處或代表存託處簽署或見證，仍具效力；再者，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 48(1) 整段刪除並替換為「概不對繳足股份的轉讓構成限制，惟法例、規則、附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者除外，但董事可酌情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而在股份並未繳足股款的情況下，可拒絕登記承讓人為董事不批准人士的股份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有關股份轉讓，則其必須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拒絕登記通知。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登記四(4)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惟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受託人或遺產管理人除外。」
- 49(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已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兩新加坡元(2.00新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須支付的其他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於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時間內，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四(4)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9(1) 在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會議日期)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告召開，惟若上市規則允許，依據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

無 待插入新細則第59(3)條：

為審議特別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的任何通告均應附有一項聲明，內容有關就該特別事項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對本公司的影響。

無 待插入新細則第59(4)條：

於本公司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時間內，任何股東大會的不少於14日通告應於一份在新加坡流通的英文日報以廣告形式發出，並應以書面形式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

- (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已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應付催繳股款的任何一股或多股股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受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或根據本細則（包括細則第75(a)(i)條），在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在受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或根據本細則（包括細則第75(a)(i)條），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股東（存託處或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除外）由兩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則由大會主席決定有權表決的受委代表，惟倘身為存託處或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現場會議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的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e) （如存託處為股東）最少兩(2)名代表存託處的受委代表。

以股東受委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75

-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就任何事項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前提為倘股東為存託處或有關中介機構，則：
- (i) 存託處或有關中介機構可各自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每名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存託處或有關中介機構（視情況而定）行使存託處或有關中介機構（視情況而定）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 (ii) 除非存託處在致本公司的書面通知中另有指明，否則存託處應被視為已委任每名屬個人的存託人（彼等的姓名列於存託處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早於48小時向本公司提供的記錄中為存託處的受委代表，代表存託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而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亦然，憑藉本細則第75(a)(ii)條委任受委代表無須代表委任文件或遞交任何代表委任文件；
- (iii) 本公司應接受於有關股東大會相關日期所使用經存託處批准的代表委任文件表格（「中央託收代表委任表格」）在所有方面均為有效，該表格應列名一名存託人（「提名存託人」），並允許該提名存託人提名其本人以外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由存託處委任的受委代表。並非有關中介機構的提名存託人可提名不超過兩(2)名人士作為存託處委任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為有關中介機構的提名存託人可提名超過兩(2)名人士作為存託處委任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本公司在決定向其提交已填妥的中央託收代表委任表格涉及的表決權及其他事宜時，應考慮中央託收代表委任表格給予的指示及載列的附註（如有）。提交任何中央託收代表委任表格不應影響細則第75(a)(ii)條的實施，亦不應妨礙憑藉細則第75(a)(ii)條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存託人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該存託人出席大會，則所提交載有其作為提名存託人姓名的中央託收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遭撤銷；
- (iv) 如提名存託人的姓名於存託處在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早於48小時未顯示於存託處向本公司提供的存託處記錄中，本公司應拒絕接納提名存託人的任何中央託收代表委任表格；及

- (v) 於投票表決時，存託人或根據中央託收代表委任表格就該存託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所能投出的最高票數，應為存託處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早於48小時向本公司提供的存託處記錄所顯示存入該存託人證券賬戶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論該數目多於或少於任何中央託收代表委任表格或由或代表存託處簽立的代表委任文件中指定的數目。
- (b) 倘代表委任文件委任一(1)名以上代表(包括使用中央託收代表委任表格的情況)，則應在該代表委任文件中訂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相關股權比例。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寫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或(如屬存託處)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以存託處可能視為適當的機械簽署方式或系統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包括存託處不時批准的任何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具有正反投票選擇的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以及要求及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受委任人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無

待插入新細則第81(3)條:

倘股東為存託處或相關中介機構(或其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為該項授權應指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行使的權利及權力,應與相關授權所列股份數目及類別涉及的由存託處(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權利)相同。

83(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所有董事須為自然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的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必須最少於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十四(14)日前，亦不得早於舉行有關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將有關通告提交予本公司。並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應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股東須已於大會前最少十一(11)個淨日，向辦事處遞交由獲提名人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同意提名並表明其參選意向，或表明該股東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若為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則僅需發出九(9)個淨日的通知。每項董事會選舉的候選人通知應於進行選舉的會議前最少七(7)日送達股東。

無

待插入新細則第86A條：

儘管有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時間內，倘董事因技術理由以外的原因或因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規定而喪失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擔任董事的資格，則應即時辭去董事會職務。

- 87 於該人士應一直受董事會控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若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務的人士有固定任期，則任期不得超過五(5)年。
- 88 即使有細則第93、94、95及96條亦然，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及／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任何董事（無論是否為執行董事）均不得以營業額的佣金或某一百分比收取酬金。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除外)作為其替任董事。除非之前經董事會大多數票批准(不包括委任人),否則有關委任僅於經董事會大多數票批准(不包括委任人)後方為有效。僅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不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支付予替任董事的任何袍金應從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的酬金中扣除。

-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1)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袍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而有關於袍金不得增加,惟根據於股東大會(建議增加袍金的通知應已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給予)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除外。有關袍金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 無 待插入新細則第95A條:
- 「應付予董事(執行董事除外)的袍金(包括上文細則第93條下的任何酬金)應以固定金額支付,且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以溢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某一百分比支付,而任何董事(無論是否為執行董事)均不得以營業額的佣金或某一百分比收取酬金。」
- 100(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董事不應被視為擁有個人重大利益的事項應包括下列各項:—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 彼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b)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建議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且並無就任何董事給予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優勢。

~~(i) 向以下人士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iii) 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受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此等安排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遲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若兩名董事構成法定人數，則僅有兩名董事出席或僅有兩名董事有資格就有爭議的事宜表決的會議的主席不得投決定票。
-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為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僅就(i)增加董事人數至該最少人數；填補董事會空缺或(ii)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緊急情況下除外）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將支票或股息單以持有人為收件人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為收件人寄往該人士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書面通知寄往有關地址致有關人士。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於支票或股息單兌現時作出付款後，即視作本公司的充分責任解除，而不論其後是否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獲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獲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通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其條款及條件由董事可酌情決定。

140 在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就本公司的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關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在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後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被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倘存託處向本公司退還任何該等股息或款項，而自該股息宣派日期或該等其他款項首次應付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已屆滿，則相關存託人不得就該等股息或款項針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權利或申索。為免生疑問，股東或存託人無論如何均無權因任何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而獲得任何利息、收入分成或其他利益。董事會把任何就有關股份應付或作出而未獲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無 待插入新細則第141(2)條：

(2) 即使有細則第141(1)條條文亦然，本公司向存託處支付任何應付存託人的股息應解除本公司就該應付股息對存託人負有的任何責任，惟以支付予存託人的款項為限。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根據細則第149條向該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向該人士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將視為已獲履行。

-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並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如適用）刊發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4)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於本公司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刊登，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根據並在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在網頁登載除外)發出。~~
- ~~(2)(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各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載入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其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發出的各份通告所約束。
- ~~(4)(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5)(6)~~ 除非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向有關股東發出中文版。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文件或刊物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的通告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當日（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送達。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c) 倘於本公司網頁刊登，應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首次於相關人士可供查閱的本公司網頁登載當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 (c)(d) 如以本細則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出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如此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的行動及時間以書面簽署的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
- (d)(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出版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60(1)

根據本細則所准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送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或以該股東名義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160(2) 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的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的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的通告作出。

除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外，亦建議對現有大綱進行修訂以反映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之新股份數目。上文所載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或會變更。對現有細則的最終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新細則須受限於及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新加坡上市；
- (iii) 股份合併生效；及
- (iv) 新加坡上市生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新細則。

(IV) 可能根據一般授權就新加坡上市發行新股份以供配售

誠如上文「在香港及新加坡的潛在雙重主要上市以及申請新加坡上市」一節所述，建議於新加坡上市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於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及獲新交所批准進行買賣。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釐定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將於較後日期簽署（新加坡上市發售文件登記之前）。有關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將另行公佈。

承配人

本公司將與一名配售代理就於新加坡配售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應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遵守相關凱利板規則，包括凱利板第406(1)條不少於200名公眾股東的規定及根據凱利板第429條，發行價至少為每股0.20新元的規定，且預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價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並無擬定配售價。配售價將於遞交發售文件後，於詢價期間內根據當時現行市場氛圍及狀況確定。然而，本公司將遵守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使用一般授權的規定，於訂立配售協議時將不會設定較股份價格折讓20%或以上的配售價。有關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交易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向新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期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期將自登記發售文件（日期另行公佈）開始及將於新加坡上市前完成。於任何情況下，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期將自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星期。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12,670,215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將相當於56,335,107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股份。超過上述限額之配售股份將不予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用作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故此，發行配售股份預計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然而，倘發行配售股份之計劃出現任何變動及需尋求股東特定授權，則本公司將盡快就此刊發更新公告並提供有關詳情。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於新加坡上市生效日期（「上市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遵守並促成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施加之所有條件（如有），並確保繼續遵守上述法例及條件；
- (b) 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上市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遭到撤銷、暫停、撤回或註銷，或面臨任何撤銷、暫停、撤回或註銷；
- (c) 新交所已批准登記發售文件，容許出售配售股份，且有關批准於上市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遭到撤銷、暫停、撤回或註銷，或面臨任何撤銷、暫停、撤回或註銷；
- (d) 股份合併已生效；及
- (e)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於直至完成配售事項止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上文第(a)至(d)段所載條件不可由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予以豁免。配售代理（而非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單方面豁免第(e)段所載條件。在簽署配售協議後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滿足第(a)至(d)段以及第(e)段（倘配售代理並無根據上述條文豁免第(e)段所載條件）所載的上述條件。

倘上述任何一項或以上條件未於上市日期前獲滿足或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

概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且不會損害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產生的權利及責任。

配售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將於配售協議中訂明，將由本公司另行公佈。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的完成將於發售文件登記後落實。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將由本公司根據發售文件內將予作出的披露另行公佈。

(V) 委任聯席核數師

於本公告日期，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新加坡上市生效後，為符合新交所規定，本公司亦須委聘一家設於新加坡的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因此，本公司擬於新加坡上市生效後委聘RSM SG Assurance LLP（「**RSM SG**」）擔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委聘RSM SG擔任聯席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待成功委聘RSM SG擔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RSM SG將共同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提供核數服務。

(VI) 財務報告準則變動

本公司一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鑒於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可能於新加坡上市的安排，董事會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展望未來，待本公司於新交所成功上市後，本集團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認為，有關變更將提高工作效率，並降低新加坡上市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合規成本，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認為，變更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VI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 以上的股東須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上市公司主要股東的定義為某一人士於上市公司一股或以上有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有關股份所附投票權總和不少於該公司全部有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投票權總和的5%。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及新加坡相關法律，主要股東負有多項關鍵義務，主要集中在其持有的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的適時披露及透明度。上述義務確保市場和公司及時了解可能影響上市公司控制權或影響力的重大所有權變更。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及新加坡法律，主要股東的主要義務如下：

1. 通知公司重大持股情況

- 成為主要股東（即取得5% 或以上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的人士，須在獲悉其成為主要股東後的兩個營業日內通知上市公司。

2. 通知重大持股變動

- 主要股東須在獲悉其權益之百分率水平（即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的數字）出現任何變動，導致跨越1% 的增減界線（如從5.9% 變為6.1%，或從6.1% 變為5.9%）後的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

3. 通知不再為主要股東

- 倘主要股東的權益低於5% 界線，其須於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

因此，倘任何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或以上的權益，務請即時通知本公司，以作披露之用。

(VI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鄭鵬發先生（「鄭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鵬發先生，62歲，新加坡共和國居民。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彼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OKP Limited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公司珍寶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隨後擔任該公司首席執行官辦公室高級顧問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曾在多家上市及私營機構擔任高級領導職務，包括p3.com Pte Ltd（泛太平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Ezyhealth Asia Pacific Ltd（現稱為豐益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Synnex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Inc.的亞太業務財務總監；以及超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擔任電子資源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其職業生涯始於一九八八年在安永新加坡擔任審計經理，後於一九九六年離職，投身企業融資領域。鄭先生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亦是新加坡董事協會的高級認證主任。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委任函，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新元。鄭先生將不會享有其他酬金。鄭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彼之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予以批准。鄭先生之薪酬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授予的權力進行審閱。鄭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鄭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

鄭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明白自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

鄭先生已確認(a)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b)彼過往或現時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與上述鄭先生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鄭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將為本公司帶來其於合規、財務及東南亞業務拓展等領域的意見及經驗，並可助力推進新加坡上市。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IX)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卸任

董事會亦宣佈，葉嘉倫先生將卸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卸任」)，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而葉嘉倫先生仍保留執行董事一職。

卸任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X) 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指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倩敏女士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的行政職位，且不擔任本集團的任何管理角色。李女士於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的其他職位保持不變。

上述委任及指定乃因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而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整體表現至關重要，而董事會認為實施此項變更可提升本公司的效能及多元化，同時進一步在全公司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XI) 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葉展榮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因年事已高而計劃退任，並將退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葉展榮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留意。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葉展榮先生於過去20年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加坡上市詳情及細則修訂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新加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包括新交所)批准、達成完成新加坡上市所需的所有條件,以及視乎新加坡上市時的現行市場氛圍及狀況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無法保證新加坡上市一定會落實,亦無法保證何時可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凱利板規則」	指	新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香港交易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
「截止日期」	指	向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的日期,預計為建議上市實現並於新交所開始買賣前的日期;
「本公司」	指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關連人士的人士；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指	新加坡上市生效之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
「葉展榮先生」	指	葉展榮先生；
「葉嘉倫先生」	指	葉嘉倫先生；
「新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發售文件」	指	載有(其中包括)發售詳情及本公司資料的發售文件,將就新加坡上市提交及登記;
「承配人」	指	由 Xandar 或其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56,335,107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就配售事項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將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最低0.2新元,具體價格將於在新加坡完成簿記建檔程序後、向新交所登記發售文件前確定;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並將按一般授權發行的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上市」	指	已發行股份建議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
「Xandar」	指	Xandar Capital Pte. Ltd.,新加坡上市的保薦人;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及

「新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訂明外，港元乃按1港元兌0.163新元之匯率兌換為新元。有關兌換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嘉倫先生及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倩敏女士、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鄭鵬發先生。